

劳务合作协议

甲方（用工单位）：大安市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江城东路 188号

联系人：史铃钧

联系电话：1550025 9779

乙方：吉林省瑞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锦华街富祥三期 10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

联系人：左巧玲

联系电话：18243656504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1.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向甲方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员工，具体岗位、人数、要求以双方另行签订的《员工名单及岗位说明》为准。
2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，如遇到政策性调整，需按照最新政策执行；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出现重大过错，用人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第二条 劳务提供流程

1. 甲方需提前 30 日向乙方提交用工需求，明确岗位职责、技能要求、工作地点及薪资标准。
2. 乙方负责招聘、筛选、培训提供劳务员工，并与提供劳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社会保险、公积金等法定手续。
3.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员工有审核权，若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在 30 日内更换。

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包括：

- ①员工工资：甲乙双方按不同岗位协商确定；
- ②服务费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；
- ③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月费用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

账户名：吉林省瑞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163657250311

第四条 各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责任：

- ①给提供劳务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及必要的劳动工具；
- ②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及考核；
- ③不得直接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- ①确保员工具备合法劳动资格；
- ②处理员工的劳动争议、工伤赔偿等事宜；
- ③定期向甲方反馈员工工作情况。

第五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

- 1. 任何一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方可解除合同；
- 2. 若一方严重违约，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索赔；
- 3. 合同终止后，甲方应结清全部费用，乙方负责妥善安置员工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第三条项目下约定的各项费用，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50% 支付违约金；
2.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员工或未履行社保义务，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

1.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3 月 3 日